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3:30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陈同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9,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持有的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受让股权的同时，公司需以货币方式将转让方未实缴的 8,000 万元出资向标的企业实缴到位。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湖南楚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提高至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6 日